

附件二 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第二批基金管理机 构系统填报、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本批次子基金遴选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应及时登录子基金遴选申报系统，根据本文要求及系统提示要求进行填报。所有申报数据应保证真实、全面、准确，不得错报、虚报、漏报、选择性填报。请申报人仔细阅读系统内字段提示与要求，若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申报系统网站地址为：<https://leadingpefund.sh-ssci.com:8088/xdgp/login>。如申报单位于过往遴选批次中已注册申报账号，可直接使用已注册账号登录。

2. 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纸质的申报材料按照附件三中的要求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份，须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需授权委托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上须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面及相关附件的签字，除外籍法人代表可使用英文签署外，其他情况下均应使用中文进行签署。中文签署必须使用正楷字体，不得使用其他字体。请注意，若签字无法辨认将影响申报资格。

3. 申报单位需要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 18 点 00 分(不含)

前完成申报系统提交，并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强丽华，电话号码 021-63906618*1127，手机号码 18917283940。2025 年 1 月 20 日 18 点 00 分（不含）前未完成子基金遴选申报系统信息填报、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的格式、数量和形式递交申报材料的均不予受理。

4. 系统填报和申报材料中各类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5. 我们承诺对您于申报系统填报的数据信息和提供的申报材料予以保密，除非 (1) 该等信息于披露时属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或 (2)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二、申报管理机构信息填报

请申报管理机构在申报系统中，真实地完整地填写每个模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机构信息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组织架构、财务数据、机构化介绍及其他合规事项等信息数据，并提供相关材料附件上传至系统对应附件信息栏目中。管理规模和投资概况将根据后续模块填报人填写保存后自动计算。

如申报管理机构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不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管理人，申报人可自行增加多个

的管理机构信息填报和提供相关材料附件。

（二） 人员信息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管理机构和申报基金相关的人员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专职高管人员、管理机构核心团队、申报基金关键人士、投决会委员、投资团队、支持团队等相关人员。填报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任职情况、教育经历、项目投资与退出情况及证明和工作履历等内容。所填人员将在后续相关填报模块（所管基金信息、项目投资信息、申报基金信息等）中予以选择。如需证明相关人员在过往任职机构投资业绩，请在【项目投资信息】模块中添加项目信息并按照系统模板在本模块上传过往任职机构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三） 出资方信息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历史所管基金的投资人情况和申报基金已有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所填出资方将在后续相关填报模块（所管基金信息、申报基金信息）中予以选择。

（四） 所管基金信息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累计所管基金（须与基金业协会披露信息保持一致）的基本情况、基金业绩、基金出资方等信息数据，并提供基金业绩计算表（请按系统提供的模板填写）、财务报表、近一期投资人报告及和外部投委说明（如适用）

等附件。

系统提供批量导入功能。如使用批量导入功能，请于导入后在每个所管基金详情页补充填写基金出资方信息和上传业绩计算表、投资人报告和基金财务报表等必要附件。

（五）项目投资信息和子基金投资信息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累计所投资项目和子基金情况（如适用），包括投资基本情况、投资收益及退出相关信息。系统提供批量导入功能，需要下载对应模板按照特定格式填写并上传。如使用导入功能，针对部分退出或完全退出项目，请于导入完成后在每个项目详情页上传该项目退出证明材料。

三、申报基金情况填报

（一）基金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申请先导产业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类型需要在新设子基金和后续募集基金两种形式中选择其一，并根据系统字段填写对应基金信息。相关信息包括基金基本要素、基金决策机制、其他核心条款、基金意向出资方、申请先导母基金出资情况等，需要上传的附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和基金意向出资方提供的出资承诺函（原则上请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板）、出资能力证明其他有效文件。基金类型如为后续募集基金，还需填写基金出资方信息并提供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实缴出资证明。

（二）基金储备项目情况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拟申请基金的储备项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行业分类、投资亮点和目前进展等情况及相关材料（如适用）。

（三）储备招引项目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拟申报基金储备的在上海招引的项目情况（匿名项目将不纳入统计与后续评审，提请申报机构注意）。包括项目名称、意向招引地及园区、所处行业、预计贡献年税收、企业方诉求、项目情况、项目进展等情况及相关材料（如适用）。

四、自查表、填报人信息及相关附件

请于申报系统中逐一确认自查表各项条件是否满足并填写说明，并上传系统要求附件。

请于申报系统中填写管理机构填报人信息，并下载《承诺书》《声明函》《自查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模板，填写打印后，按照模板要求的相关人员签字及盖章扫描件上传。

五、纸质申报材料编制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与全部上传的电子文件附件。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可以通过各模块内置的【打印】功能或使用【数据导出功能】优化格式后进行编制。申报材料包含文件内容应与系统填报信息及附件保持一致，如出现申报材料遗漏或与填报信息不一致，该申报将不予受理。

装订封面和申报材料目录材料请见附件三。其他要求如下：

纸张要求：封面、封底、正文应使用 A4 纸。

打印形式：A4 纸双面打印，避免正反及上下装反页。应合理选择字体字号、格式排版等以保证清晰可见。

编码要求：全套申报材料应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并添加对应页码。若因未添加目录及页码或目录页码不清晰导致无法有效审核，申报不予受理。

装订要求：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须采用胶装，不可使用活页（穿孔式、文件夹式等）方式装订。